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

本表供業者選擇包租代管物件之初步篩選，並確認以下所載資料確實無誤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檢查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**  **二、建物地址：**  **縣 鄉鎮 　村 　　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**  **市 市區 　里 　　路**  **三、檢核項目** | | |
| 符合 | 不符 | 一、建物用途 |
|  |  | 1.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。主要用途均為空白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。 |
|  |  | 2.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，其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鋪」或「零售業」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。 |
|  |  | 3.不符合第2.3項，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，並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。 |
|  | | 二、屋況及條件 |
|  |  | 1.不涉及裝修許可、變更使用、外牆或防火避難設施等修繕。 |
|  |  | 2.有無滲漏水情形 □無 □有 滲漏水： |
|  |  | 3.符合內政部訂之「基本居住水準」之面積標準及具備馬桶、洗面盆及浴缸(或淋浴)3項衛浴設備。 |
|  |  | 4.是否為海砂屋？ □是 □否 (若是，是否已改善？ □是 □否) |
|  |  | 5.是否為輻射屋？ □是 □否 (若是，是否已改善？ □是 □否) |
|  | | 三、居住安全 |
|  |  | 1.出入口、走廊、通路或樓梯間無堆放雜物，妨礙逃生避難。 |
|  |  | 2.具備□火警警報器 □滅火器(有效期限內) □獨立型偵煙器  □其他 |
|  |  | 3.瓦斯熱水器安裝是否符合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」  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： |

**四、其他事項**

1.

2.

3.

**五、房屋現況及居住安全檢查項目之照片(得檢附電子檔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檢查業者： (蓋公司大小章)

檢查人員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